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SXZT-G2026-0002；

二、 采购内容：北院 A 楼负二楼生活热水热交换机房设备更新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689000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且通过验收合格、确保正常使用；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旧设备报废销户及新设备特检注册登记，院方收到施工方正式发票 60 天内付款到合同价的 97%，余款至质保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施工前提供相关施工图纸，经需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整体质保期：5 年。质保期自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完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原因外，供方需对故障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工时费和零部件费用全免。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需方三份，供方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供方(中标方):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伟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如海

2020年3月3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户名: 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蠡园开户区支行

供方账号: 1103023309200540608

★.备注: 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 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附件: 明细报价表

设备清单

序号	子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中压碳钢管(含氩电联焊)	DN80	m	6.0	351	2106
2	不锈钢保温(纤维类制品(管壳))		m ²	3.00	798	2394
3	低中压管道液压试验(蒸汽吹扫)	DN80-DN100	m	12.00	149	1788
4	中压不锈钢管(含氩弧焊)	DN100*3	m	6.0	1202	7212
5	中压碳钢法兰截止阀门 DN80/16(含法兰片)		个	4.00	648	2592
6	中压碳钢法兰截止阀(含法兰片)	DN150/16	个	1.00	1203	1203
7	安全阀	DN50/16(含法兰片)	个	1.00	1205	1205
8	分气缸压力表	Y-100, 量程0~1.6MPa, 精度等级	套	5.00	352	1760

		1.6				
9	总管压力表		套	1.00	548	548
10	疏水器	6分, DN25, CS45H -16C, RF	套	1.00	873	873
11	疏水器旁通	6分, DN25, J41H-16C, RF	套	1.00	498	498
12	分气缸排污阀	DN40	套	1.00	298	298
13	焊缝无损 X 射线探 伤 (含复检)	80mm*150mm 管壁厚 16mm	张	2.00	1499	2998
14	卧式水水换热器(紫 铜盘管、含两端)换 热面积 8.68 m ²	SFQ-3.0-H, F=8.68	套	2.00	47200	94400
15	卧式汽水换热器(紫 铜盘管、含两端阀 门) 换热面积 19.8 m ²	RV-03-8S (1.0/1.6), F=19.8	套	4.00	111000	444000
16	蒸汽分汽缸含安装 (含彩钢板表皮保 温)	0.3 立方, DN250 蒸汽 分汽缸	个	1.00	17998	17998
17	彩钢板表皮保温管 (板) 粘贴 卧式设备	厚度 50mm	只	6.00	4002	24012
18	防火门	甲级钢质隔 热防火门, 耐火极限及 隔热的性能 不小于 1.5 小时	套	1.00	798	798
19	无缝钢管 (20#)	Φ89*4	m	54.00	151	8154
20	90 度钢制弯头	DN80*4(20#)	个	20.00	318	6360
21	正三通	DN80*4(20#)	个	8.00	258	2064
22	法兰	SO •DN80-(B)16RF	片	24.00	98	2352
23	法兰盖	PL •DN80-RF	片	24.00	82	1968
24	截止阀	DN80/PN16 (DN80, J41H-16C,	台	16.00	1093.5	17496



		RF)				
25	Y型过滤器	DN80/PN16 (SRY80-16 -F/80C)	台	4.00	552	2208
26	管道监检费		份	1.00	995	995
27	无损检测		份	1.00	1005	1005
28	无损检测复检		份	2.00	1005	2010
29	管托, 支架	8 槽钢	支	3.00	299	897
30	管托		只	10.00	82	820
31	保温 (70mm)	弯头, 三通 一个为一米 保温 (89 蒸汽管岩棉 管壳厚度 70mm)	米	82.00	84	6888
32	试压吹扫费用		项	1.00	3050	3050
33	安装辅材	焊材, 气体, 五金件	项	1.00	15050	15050
34	旧设备特检办理报 废销户手续、新设备 特检注册登记		项	1.00	3050	3050
35	旧设备拆除清理、新 设备搬运		项	1.00	7950	7950
合计 (元)						689000
备注: 更换换热器时所需要更换的阀门、压力表、温度计、疏水器、排污阀都包含在换热器价格中, 结算时不做增项。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11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0-SXZT-G2026-000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北院 A 楼负二楼生活热水热交换机房设备更新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北院 A 楼负二楼生活热水热交换机房设备。供方需先将目前锈蚀严重的储水罐及相关管道、阀门进行更换，施工时需对现场进行部分敲墙、拆门，工程结束后再恢复。项目施工主体为更换 6 只卧式换热器罐体及 1 只已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分气缸，因以上设施设备均属于压力容器，项目还包含旧设备特检办理报废销户手续和新设备特检注册登记费。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 689000元。

2. 付款方式：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旧设备报废销户及新设备特检注册登记，院方收到施工方正式发票 60 天内付款到合同价的 97%，余款至质保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5% 支付需方违约金。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

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较高者为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供货，且通过验收合格、确保正常使用。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

另定。

6. 供方施工时间需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施工前应与需方协调好施工进度
的时间安排，施工不得影响医院的工作。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
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
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
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
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
期一日，供方应按照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日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
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
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
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
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
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
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
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
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
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
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

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北院 A 楼负二楼生活热水热交换机房设备更新项目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
- 2、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 3、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格执行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 5、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擅自入施工现场。
- 6、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 7、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周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 8、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

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9、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11、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2、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13、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安全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按三倍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和制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院 A 楼负二楼生活热水热交换机房设备更新 项目采供廉政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需方)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方)江苏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 需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 需方的义务

1. 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方的钱物。
2. 需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供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3. 需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4. 需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 供方的承诺

1. 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2. 不以任何名义为需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需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为需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5. 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物品等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6. 遵守“两指”制度。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 违约责任

1. 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供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需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需方：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供方：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4
2010